

鄂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2 号(总号: 104)

2024 年 5 月印制

双 月 刊

鄂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 办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群众

宣传鄂州

目 录

【政办发】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构建政务新发展格局全面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工作方案的通知..... 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1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惠企利民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鄂州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政办发】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
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三年攻坚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3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
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
通知..... 38

【政规】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 42

编辑出版/《鄂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印刷/湖北立龙印务有限公司
印数/1050 份
发送/市内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
村（社区）
地址/湖北省鄂州市政府办公大楼
3 楼 349 室
电话/（027）60830208
邮政编码/436000
准印证号/（鄂）4207-2018003/连
网址/http://www.ezhou.gov.cn/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市构建政务新发展格局全面 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工作方案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23〕15号

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鄂州市构建政务新发展格局全面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

鄂州市构建政务新发展格局 全面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和《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2023年全省深化“一网通办”工作要点》精神,加快构建高效便捷普惠的鄂州政务服务体系,实现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化,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聚焦“审批更快、流程更优、效率更高、服务更好、获得感更强”目标,以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夯实基础,以数字化转型赋能提升质效,

以优质服务深化便民利企,以改革创新推进高质量发展,打造一流政务环境。

2023年底前,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业务支撑体系、数据共享体系、服务供给体系、技术支撑体系更加完善,“跨省通办”事项扩大到150项以上,新增10项“一事联办”主题事项,“一业一证”改革行业拓展到25个以上,数据资源按需挂接率达到100%,建立自然人、法人的属性标识100个以上。到2025年,“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免证办、就近办”更加好办易办,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标准化、普惠化、均等化、智慧化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一网通办”服务质量和

水平显著提升，为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 开展标准化提升行动，强化业务支撑体系

1.建立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探索鄂州市“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服务规范标准化，积极争取省级地方标准或国家标准试点。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政务服务实施、便民热线运行、服务评估评价等标准规范。

2.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全面规范政务服务事项，根据全省通用目录清单，梳理市、区、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事项形成实施清单，按规定的程序审定发布并动态调整。统一政务服务事项要素标准，全面规范办事指南，推动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等要素在全市范围内统一。

3.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建立事项管理沟通协调和动态更新机制，巩固扩权赋能强县改革成效，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资源下沉、平台下沉、服务下沉，推动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与国务院、省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动态更新、实时调整。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投资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与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的同类事项名称、类型等要素一致。

4.推进数据目录管理标准化建设。以事项为主线，全量编制数据资源目录。按照目录规范性要求进行数据目录清单化管理，建立“目录—系统—数据”关联关系，明确数据来源，避免重复采集，便利数据供需对接；建立数据目录同步更新

管理机制，在资源目录要素内容发生调整或可共享的政务数据资源出现变化时，及时更新资源目录。

(二) 开展规范化提升行动，强化改革攻坚体系

5.推行“一门一窗”改革。全力推动“事项进一门”“服务到一窗”工作。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全量进驻综合性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其他便民服务场所“多点可办”作为补充。推动更多高频事项进驻综合窗口，实现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受理事项不少于本级认领事项总数的50%。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创新设置便民服务特色联办窗口，推行“党建+政务”服务模式。打造市、区“金牌窗口”，建立相关服务制度。丰富政务服务宣传载体，开展政务服务“进企业、进园区、进社区”活动。

6.推进“首席服务员”制度。针对不动产登记、开办企业、社保医保、水电气报装等高频办理事项，推动相关业务主管单位遴选一批业务骨干担任“首席服务员”，打破行政职级、授予岗位相应审批权，实现跨部门“一人受理、全程服务”。

7.推行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对接省级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推动涉企政策申报和审批流程标准化，政策查询、解读、推送、兑现流程线上申报，实现企业“零跑腿”“不见面”。依托现有综合咨询窗口、综合办事窗口，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提供惠企政策咨询、绿色通道、帮办代办、申请受理等服务。深入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全覆盖，实现财政资金更加精准高效利用。

8.推行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改革。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对场所、设备、人员、资金、管理制度等审批条件实行告知承诺

制，允许申请人以告知承诺书替代证明符合相关审批条件的材料。在市场主体作出信用承诺之日起 15 日内，向社会公示信用承诺信息，并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深化“一业一证”改革。动态调整“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2023 年将改革行业拓展至 25 个。制定完善综合审批制度规范，推进综合审批系统建设，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和监管执法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落实市场主体歇业制度。指导经营困难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登记。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和 B 级的企业歇业，即时予以办结。歇业期限届满前，市场主体可随时恢复经营。歇业期限届满，由市场主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无需另行申请。

11.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或一人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原个体工商户各类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依法使用；需换发许可证件、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转企后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转为一人有限公司或独资经营企业的，凭企业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依法按名称变更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享受契税、土地增值税等相关税收优惠。

12.深化电子证照应用。加快电子证照归集共享和电子证照国标化改造，不断提升电子证照数据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全面梳理电子材料、电子印章应用情况，开展鄂州市电子材料库项目建设，建立健全电子材料生成归集机制和服务体系，提升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的电子化率和应用率，推动电子证照、证明、批文在市场主体高频

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围绕居民用水报装、参保登记等服务场景，创新“免提交”“减证办”等服务方式。

13.推动不动产登记“票税（费）分离”“证缴分离”、可视化查询等改革。加强部门联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业主可在没有取得购房发票的情况下，依据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等资料申请办理产权证书相关手续。对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实行买方申办不动产证与卖方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税款等税费环节分离，切实维护买方合法权益。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14.持续规范中介服务。大力整治“红顶中介”，全面清理整治改革不彻底、“明脱暗不脱”等问题。全面规范行政审批涉及的技术审查、论证、评估等中介服务事项。制定完善中介服务规范 and 标准。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监管，严厉查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规行为。加大对中介组织的引进和培育力度，加快形成同一资质中介组织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

15.优化“一企一档”建设。围绕项目建设和服务落地，充分运用湖北省大数据能力平台归集的数据资源，聚焦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变更信息、纳税信息、信用报告等方面，建立自然人、法人的属性标识 100 个以上。

16.便利企业变更注销。推进企业变更、注销等事项网上办理，为内外资企业提供申请、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网上服务。推行简易注销营业执照“免回收”公告作废制度。推进简易注销全程网上协同办理，实现简易注销“一次不用跑”。继续深化强制注销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优化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退出流程。

(三)开展便利化提升行动,强化服务供给体系

17.推进关键小事“一次办”。围绕企业从设立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两个全生命周期,推动一批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关键小事“一次办”,积极争取更多的“一事联办”主题事项在鄂州试点、全省推广。以系统集成推进审批服务集约化、标准化、便民化,促进流程再造、材料精简、效能提升,实现跨部门、跨层级的高频小事好办、快办。

18.推行特色事项“跨域办”。围绕企业异地投资兴业、流动人口异地就医就学落户等跨省高频事项,推动区域性特色事项“跨省通办”。分批承接全省发布的“省内通办”事项落地,实现异地受理,无差别办理。巩固武汉城市圈政务服务“跨市通办”成效,分批分类推出更多便民利企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武汉都市圈实现“一圈通办”。

19.拓展高频事项“掌上办”。加强“鄂汇办”鄂州专区集约化建设,推动各部门建设的APP、小程序等移动政务服务整合接入“鄂汇办”鄂州专区,确保移动端服务同源同质。积极推动本地化高频政务事项、便民服务、公共服务上线“鄂汇办”鄂州专区。积极探索更多领域的特色应用,实现从“掌上可办”向“掌上好办”转变。加强宣传推广,引导用户广泛参与,增强用户粘性,提升“鄂汇办”鄂州专区月活率。

20.加强便民服务“自助办”。加强自助体系建设,推动更多高频服务事项进驻自助终端,拓宽自助终端办理项目清单,推进自助终端进社区、进园区、进银行等人口密集、人流量多的地方,打造24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和15分钟便民服务圈。

21.推动政务民生“圈内办”。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民生服务共建共享工程,加快教育、医疗、公积金、文旅等基本公共服务互融互通,持续推进税务、人社、医保等政务民生领域“一网通办”“自助办”,推动武汉都市圈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鄂州集聚,建设民生服务共享示范区。

22.推行特事难事“帮您办”。聚焦市场准入、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审批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组建帮办队伍,加强部门合作,不断压缩审批时限,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面提质增速。开展“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服务效能提升行动,重点解决政务服务中的梗阻难题和急难愁盼问题。

23.开展服务质效“多评合一”。健全政务服务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在市、区、乡三级政务服务窗口开展“群众评”,完善诉求响应机制,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推动12345与110实现系统对接、数据联通,拓展与120、119等紧急类热线联动,完善热线相关工作机制,加强热线知识库建设,深化诉求数据分析应用。

24.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推动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建立问题检测、季度通报、轮训指导、督促整改等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强化法定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主体责任,做好行政监管执法、重大项目建设、公益性事业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程序。加强政务公开渠道建设,提升政府网站与新媒体服务能力,以用户需求为导向,整合各类各领域政务资源,推进信息资源和功能应用融合发展,实现政府网站与政务信息平台数据的互联互通。

（四）开展数字化提升行动，强化技术支撑体系

25.健全数据规范制度。出台《鄂州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应用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放利用，促进数据有序流动。统筹推进政务数据平台建设，为全市数据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26.推进数据归集开放。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支撑，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推动数据资源“按需归集、应收尽收”，建立统筹管理、有序调度、流通应用的全市一体化政务数据资源库。围绕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梳理数据责任清单、供给清单和需求清单，为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27.推进大数据应用场景。落实各地各部门数据应用主体责任，对接全省各相关主管部门，领衔数据创新应用领域，着力推进工业经济运行、养老服务、不动产登记、数据化医疗、社会救助、劳动保障监察智能化等 14 个领域大数据创新应用落地。探索公共数据应用，以“需求导向、创新驱动、安全有序”为基本原则，进一步统筹推进公共数据向社会开放，在数据开放赋能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产业数据融合、智慧民生服务、数据普惠金融、文旅产业数据化、医疗健康、交通出行便利度等 7 个领域，探索促进公共数据创新应用，推动各部门公共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和开放。

28.强化数据安全体系。加强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建设“一网通办”密码基础支撑体系。开展数据安全领域应用，提高网络安全监测预警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为数据流通提供安全保障。建立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护

机制，加强数据安全分析研判和预警工作，防范数据篡改、泄露、损毁、丢失。开展数据平台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做好数据采集、传输、汇聚、存储、共享、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防护。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保障措施。各级各部门要主动认领任务，主动作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好经费、人员、信息化等各项保障，确保全方位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取得实效。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要坚持改革创新，研究制定本地区落实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行业指导，上下联动，形成合力。

（二）加强考核督查，推动责任落实。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领导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将“一网通办”工作纳入“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考核内容，建立完善评估、通报、约谈、容错等机制。综合运用多种形式开展满意度测评，以评促改、以改促优，持续增强企业群众参与度、获得感。

（三）加强宣传推广，形成典型经验。全面贯彻落实国、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有关精神，全面总结全市政务服务新做法、好经验，用心解读优化营商环境新概念、惠企便民好政策；对照新标准，宣传“好成绩”；选树新典型，宣传“好形象”；总结新做法，宣传“好服务”。对照一流标准、瞄准先进地区，在更高层次打造政务服务“鄂州样板”，在更大范围叫响“鄂州声音”。

附件：鄂州市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鄂州市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建设	探索推进政务服务领域国家级标准、省级地方标准或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试点鄂州市“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服务规范标准化。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有关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持续推进
2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政务服务实施、便民热线运行、服务评估评价等标准规范。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有关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持续推进
3	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	全面规范政务服务事项，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市范围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有关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12 月
4		动态调整市区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事项，形成实施清单并公布。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有关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12 月
5		对政务服务事项合法性，以及权责清单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一致性等进行联合审核。	市 行 政 审 批局、市委编办、市司法局	市直有关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12 月
6	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	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资源下沉、平台下沉、服务下沉，推动各级各部门实施清单与国务院、省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动态更新、实时调整。	市行政审批局、市委编办	市直有关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持续推进
7		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投资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的同类事项名称、类型等要素一致。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管局及其他市直有关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持续推进
8	推进政务数据目录标准化建设	以事项为主线，全量编制数据资源目录，按照目录规范性要求建设事项主线目录专区。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有关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	推行“一门一窗”改革	推动更多高频事项进驻综合窗口，实现各级综合性政务服务场所综合窗口受理事项不少于本级认领事项总数的 50%。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有关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12 月
10		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创新设置便民服务特色联办窗口，推行“党建+政务”服务模式。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有关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12 月
11		打造市、区“金牌窗口”，建立相关服务制度。丰富政务服务宣传载体，组织开展政务服务“进企业、进园区、进社区”活动。	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	市直有关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12 月
12	推进“首席服务员”制度	针对不动产登记、开办企业、社保医保、水电气报装等高频办理事项，推动相关业务主管单位遴选一批业务骨干担任“首席服务员”，打破行政职级、授予岗位相应审批权，实现跨部门“一人受理、全程服务”。	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	市直有关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6 月，持续推进
13	推行惠企政策精准直达	对接省级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提供惠企政策咨询、绿色通道、帮办代办、申请受理等服务。	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改委及其他市直有关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8 月，持续推进
14		推动涉企政策申报和审批流程标准化，政策查询、解读、推送、兑现流程线上申报，实现企业“零跑腿”“不见面”。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市直有关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12 月
15		深入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全覆盖，实现财政资金更加精准高效利用。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向企业兑现政策性资金的单位	持续推进
16	推行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改革	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对场所、设备、人员、资金、管理制度等审批条件实行告知承诺制。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各相关办证单位	2023 年 8 月，持续推进
17		在市场主体作出信用承诺之日起 15 日内，向社会公示信用承诺信息，并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8 月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	持续规范中介服务	大力整治“红顶中介”，巩固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以及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成果，全面清理整治改革不彻底、“明脱暗不脱”等问题。	市发改委	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及其他行政审批职能单位	2023 年 12 月
19		制定完善中介服务规范 and 标准，全面规范行政审批涉及的技术审查、论证、评估等中介服务事项，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接受社会监督。	市发改委	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及其他行政审批职能单位	2023 年 12 月
20		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监管，严厉查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规行为。	市发改委	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及其他行政审批职能单位	2023 年 12 月
21	深化“一业一证”改革	动态调整“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2023 年将改革行业拓展至 25 个。制定完善综合审批制度规范，推进综合审批系统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有关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8 月，持续推进
22	落实市场主体歇业制度	指导经营困难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登记。歇业期限届满前，市场主体可随时恢复经营。歇业期限届满，由市场主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无需另行申请。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12 月
23	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或一人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12 月
24	扩大“免证明”应用领域	进一步扩大电子印章应用范围。推动电子证照、证明、批文在市场主体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创新“免提交”“减证办”“一码通”等服务方式。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他市直有关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12 月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5	推动不动产登记“票税（费）分离”“证缴分离”、可视化查询等改革	对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实行买方申办不动产证与卖方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税款等税费环节分离，切实维护买方合法权益。	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直有关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6 月
26		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直有关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6 月
27	优化“一企一档”建设	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充分运用湖北省大数据能力平台归集的数据资源，聚焦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变更信息、纳税信息、信用报告等方面，建立自然人、法人的属性标识 100 个以上。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有关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12 月
28	便利企业变更注销	推进企业变更、注销等事项网上办理，为内外资企业提供申请、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网上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市人社局等市直有关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8 月，持续推进
29	便利企业变更注销	推行简易注销营业执照“免回收”公告作废制度。推进简易注销全程网上协同办理，实现简易注销“一次不用跑”。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市人社局等市直有关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8 月，持续推进
30		继续深化强制注销改革试点，进一步优化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退出流程。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市人社局等市直有关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8 月，持续推进
31	推进关键小事“一次办”	积极争取更多的“一事联办”主题事项在鄂州试点、全省推广，促进流程再造、材料精简、效能提升。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有关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12 月
32	推行特色事项“跨域办”	承接全省发布的“省内通办”事项落地，推动区域性特色事项“跨省通办”，分批分类推出更多便民利企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武汉都市圈实现“一圈通办”。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有关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12 月
33	拓展高频事项“掌上办”	加强“鄂汇办”鄂州专区集约化建设，推动各部门政府财力建设的 APP、小程序等移动政务服务整合接入“鄂汇办”鄂州专区，确保移动端服务同源同质。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有关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12 月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4	拓展高频事项“掌上办”	积极推动本地化高频政务事项、便民服务、公共服务上线“鄂汇办”鄂州专区。积极探索更多领域的特色应用，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从“掌上可办”向“掌上好办”转变。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有关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12 月
35		开展各类宣传推广活动，引导用户广泛参与，增强用户粘性，提升“鄂汇办”鄂州专区月活率。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有关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12 月
36	实现便民服务“自助办”	加强推进自助体系建设，推动更多高频服务事项进驻自助终端，拓宽自助终端办理项目清单。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有关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12 月
37		推进自助终端进社区、进园区、进银行等人口密集、人流量多的地方，打造 24 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和 15 分钟服务圈。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有关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12 月
38	推动政务民生“圈内办”	加快教育、医疗、公积金、文旅等基本公共服务互融互通，持续推进税务、人社、医保等政务民生领域“一网通办”、“自助办”。	市行政审批局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公积金中心及其他有关单位	2023 年 12 月
39	推行特事难事“帮您办”	聚焦市场准入、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审批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组建帮办队伍，加强部门合作，不断压缩审批时限，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面提质增速。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有关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12 月
40		开展“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服务效能提升专项整治，重点解决政务服务中的梗阻难题和急难愁盼问题。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有关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12 月
41	开展服务质效“多评合一”	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有关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12 月
42		在市、区、乡三级政务服务窗口开展“群众评”，完善诉求响应机制，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有关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12 月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3	开展服务质效“多评合一”	推动 12345 与 110 在实现系统对接、数据联通，拓展与 120、119 等紧急类热线联动，完善热线相关工作机制，加强热线知识库建设，深化诉求数据分析应用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市政府办公室	市直有关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12 月
44	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推动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建立问题检测、季度通报、轮训指导、督促整改等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	市行政审批局	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12 月
45		强化法定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主体责任，做好行政监管执法、重大项目建设、公益性事业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程序。	市行政审批局	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12 月
46		加强政务公开渠道建设，提升政府网站与新媒体服务能力，以用户需求为导向，整合各类各领域政务资源，推进信息资源和功能应用融合发展，实现政府网站与政务信息平台数据的互联互通。	市行政审批局	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12 月
47	健全数据规范制度	制定出台《鄂州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应用管理办法》。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有关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12 月
48	推进数据归集开放	推动数据资源“按需归集、应收尽收”，加大国家、省数据的回流力度和深度，按需归集水、电、气、交通等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有关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持续推进
49	推进数据创新赋能	加快电子证照国标化改造，进一步提高个人、企业高频证照电子化率和数据质量，打造更多服务场景。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有关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持续推进
50		加快电子材料应用，全面梳理电子材料、电子印章应用情况，建设市级电子材料库。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有关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1	推进数据应用场景	工业经济监测分析应用	基于企业基本资料、运行情况、项目情况、融资情况等信息的监测、整合，掌握企业全维度的信息，对产业相关数据结合业务需求进行全方位解析，整合人口指标、GDP 统计、对外贸易及各类经济运行数据，生成经济运行“一张图”，加强经济运行的分析研判。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12 月
		“情指勤舆”一体化应用	汇聚公安、民政、人社、信访、交通、教育、卫健、市场监管、民宗等涉及人、事、物、地、组织、机构等数据，搭建“情指勤舆”一体化平台，推动数字技术在情报会商研判、重大风险监测预警、重大决策风险评估、重点对象动态管控、指挥调度、应急处置、网络舆情监测、打击犯罪等领域的深度应用。将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对象纳入公安机关重点对象动态管控，通过数据信息共享，建立与公安机关的信息核查、定期比对、情况通报工作机制，破除安置帮教工作信息孤岛，确保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到位，消除失联人员，有效预防和减少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市委政法委、市有关部门，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12 月
		养老服务优化创新	通过共享户籍、死亡人口、宣告失踪人口、医保、老年人电子档案、财政一卡通发放、养老保险发放等相关数据，掌握高龄津贴发放对象动态，提高发放准确率。通过共享相关部门数据，实现养老保险资格“无感认证”，最大限度为老年人提供方便。	市民政局、市人社局	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12 月
		财政大数据监测分析	全面打通预算管理、乡村振兴、政府债券数据，与卫健、税务、人社、人行、市场监管、住建、交通、公安、自然资源、人防、林业、水利、国资、乡村振兴、机关事务、生态环境等部门系统和数据互联互通，集中市、区、乡财源和重点企业信息，实现财源建设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推进形成财源建设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市财政局	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12 月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1	推进大数据应用场景	防范化解养老保险基金发放经办风险	通过数据共享核查养老待遇发放信息、死亡人口信息、涉刑人员违规参保缴费、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防范和化解经办风险，维护基金安全。	市人社局	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12 月
		劳动保障监察智能化应用	采集项目信息、务工人员信息，建立劳动用工档案。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实现欠薪风险预警。建立企业用工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模型，对企业开展信用评价，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市人社局	市住建局，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12 月
		不动产登记优化	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加大不动产登记所需的户籍、婚姻、公证等信息共享力度，强化登记和办税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推进信息化技术支撑的线上线下“一窗办事”。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逐步推进个人高频不动产登记业务全程网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法院、市司法局	2023 年 12 月
		长江大保护环境综合管理	对重点流域进行水质监测、预警、溯源及报警信息闭环处置；开展全市水环境形势分析，为水环境管理提供支撑；对沿江工业园区开展问题排查，形成问题清单；对重点排污单位实施自动监测，对监测报警进行闭环处理，辅助水质监测溯源。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市经信局，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12 月
		全流程数字化医疗服务	推进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就医预约、挂号、付费全流程数字化，医疗付费、报销“一件事”全覆盖。推进检查报告电子化，推动医院检验、检查项目在门急诊和住院诊疗中互认。推进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全量归集，基于市统筹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跨机构调阅”查询服务。港澳居民、华侨出入境证件可用于注册登录三级以上医院网上诊疗预约服务系统，实现诊疗预约功能。	市卫健委	市医保局、鄂州银保监分局，市公安局，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12 月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1	推 进 大 数 据 应 用 场 景	智慧 应急	以全风险一图可见、应急处置一键可达为目标，建设应急“三个一”工程：绘制风险监测“一张图”，提升多灾种、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构建应急指挥“一张网”，健全极限条件指挥通信网、复杂环境混合通信网和多方救援军民融合网，解决偏远山区、厚密云层强降雨、地下隧道等多方救援场景的看不清、听不见、连不上问题；丰富智慧应急“一朵云”，构建监督管理、信息协同、指挥救援、辅助决策、灾后评估和社会动员等“智慧应急”新业态，形成全面感知、动态监测、智能预警、扁平指挥“智慧应急”新模式。	市应急局	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12 月
		审 计 分 析 智 能 化	结合审计业务需求，通过共享交换平台和其他采集方式，获取审计业务所需的行业数据及所有预算单位的财务核算决算数据，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建立审计数据分析模型，对监督对象进行全方位、动态化、多角度的数据精细分析，切实提高应用大数据技术核查问题、评价判断、宏观分析的能力。	市审计局	市直有关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12 月
		食 品 安 全 综 合 治 理 协 同 应 用	聚焦重点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在婴幼儿配方奶粉生产企业，鼓励学校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推广“互联网+明厨亮灶”应用，通过 AI 识别、在线抓拍等功能，实现对海量数据的自动识别和精准推送，督促食品经营者自觉履行主体责任。	市市场监管局、 市教育局、市商 务局	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12 月
		惠 企 政 策 免 申 即 享	依托现有资源整合建设政务服务平台惠企政策专区，对接省级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提供创业支持、产业发展、科技创新、转型升级、融资扶持、市场拓展、人才、税收、发展环境等全方位政策的查询、匹配、个性化定制服务，推动惠企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	市行政审批局、 市经信局、市财 政局	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12 月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1	推进大数据应用场景	惠民惠农政策落实监察	通过大数据分析比对自动收集各类政策落实和补贴发放过程中产生的贪污套取、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以权谋私、优亲厚友等问题线索，提升政策落实监察智能化水平。	市行政审批局、市纪委监委	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12 月
		推进数据开放赋能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	深入推进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体系、数字孪生流域体系、数字化发展治理体系等信息化建设，在四化同步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城乡区域和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等方面提升公共数据赋能水平，提高重点流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管理能力，实现流域统筹的多主体、多要素协同治理模式。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公安局	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12 月
		加快产业数据融合应用	鼓励行业协会、行业龙头企业、大数据推进数据开放赋能数字经济发展企业参与数据开放平台共建和创新，引导企事业单位和行业龙头企业主动共享开放有加工价值、不涉及商业秘密的生产经营管理数据。推广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国家标准，推动 300 家以上企业开展 DCMM 贯标。推进产业数据、知识图谱与智能算法的创新应用，通过深入挖掘数据价值，助力企业实现降本增效，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	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12 月
		促进智慧民生服务发展	大力发展智慧教育、智慧民政、智慧文旅、智慧医疗等领域新业态、新模式，提供多样、均等、便捷的全链条全周期民生服务。推动区域公共数据资源整合，在公共停车、养老托幼、智慧社区等领域实现智慧治理一体联动，持续优化革新社会治理流程和方式，助力数字社会建设。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	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12 月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1	推进数据应用场景	加大数据普惠金融工作	运用大数据开展普惠金融业务，推动三农、政府采购、税务、民政等政务数据开放，探索通过市场化方式引入水电气、运营商及互联网企业等数据，推动更多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参与，有力支持和服务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12 月
		提升文旅产业数字化水平	推动景区、文化场馆、档案馆、酒店住房、城市交通等数据开放，通过数据模型算法研究、场景化数据呈现及服务，释放文旅和历史档案数据价值，创新数字文化、数字档案产品服务，提升文旅行业营销、服务效能及公众出游体验。	市文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档案馆	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12 月
		推进医疗健康领域数据开发利用	推进医疗数据共建共享开放，精准对接和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健康服务需求，将脱敏后的人口健康状况、药品用量、医疗卫生消费等数据分级分类向社会开放，助力专项病种研究、新药研发等应用，提升医疗水平，为公众提供优质医疗健康服务。	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12 月
		提升交通出行便利化	积极推动地面公交、轨道交通、路网运行等交通数据开放，促进交通行业和互联网企业深度融合，优化和改善出行引导服务，为公众合理选择出行时间、方式和路线提供高品质、精细化服务。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 12 月
52	强化数据安全体系		开展数据安全领域应用，建立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护机制，开展数据平台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机要和保密局、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有关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持续推进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23〕26 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鄂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2 日

鄂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

为加快推进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乡村和水平小康社会，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25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坚持“应治尽治、利用为先、建管并重、

共同缔造”的基本思路，立足全市农村实际，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健全和完善长效机制，为全面推进乡村生态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充分考虑治理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条件允许或对污水排放有严格要求的村庄建设终端式污水处理设施，其他村庄优先考虑农村污水资源化利用模式，降低治理成本，提高治理效率。

（二）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生态保护区、重要河流湖库周边推广低成本、易维护的终端式污水治理模式，在城镇

周边 2 公里范围内优先推广截污纳管模式，在非环境敏感区全面推广污水资源化治理模式。

（三）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点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加强部门协作，完善政策激励，鼓励第三方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四）加强宣传，共同缔造。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农民环保意识，践行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广泛发动群众，引导提升农民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积极性。

（五）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结合农户用水习惯、农田灌溉回用、粪污资源化利用、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景观建设等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和实现农业水资源良性循环。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80%以上。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 90%以上，长效运维管控机制进一步健全。全面消除因生活污水排放引起的农村黑臭水体。优先完成饮用水水源地、国（省）控重点湖泊汇水区以及人口密集区等重点区域内生活污水治理，切实改善梁子湖等国（省）控重点湖泊水质情况。村庄内“污水横流、乱排乱放”等现象基本消除。

四、重点任务

（一）加强问题排查，限时推进整改

采用实地走访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全面摸清市内行政村、自然村（村民小组）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各自然村农户改厕率、污水治理模式、农户生活污水接入处理设施覆盖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以及资源化利用情况等基础信息，形成行政村污水治理清单、处理设施问题清单、整改落实责任清单等“三张清单”，限时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整改。每年 1 月底前根据年度任务将需要完成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

和自然村（村民小组）名单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备案。（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

（二）分区分类施策，科学推进治理

结合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以保护和改善长江干流、长港、新港、薛家沟及梁子湖、三山湖、豹澥湖、花马湖等重点流域水质，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为重点目标，以水源保护区、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人口集中村庄为重点区域，分类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结合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和治理，科学实施截污控源、生态修复、清淤疏浚和水系连通等工程，全面消除因生活污水排放引起的农村黑臭水体。推动农村黑臭水体所在区域河湖长履职尽责，实现水体有效治理和管护，防止“返黑返臭”。（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利局）

距离管网 2 公里范围内的村庄，优先将村庄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由现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在前端收集上，要实行冲厕水、厨房用水、洗涤废水“三股水”三管收集、能收尽收，雨污能分则分；在管网选材上，要优选 PE、HDPE（B 型）等新型管材，做到“一次建设、长久使用”；在建设质量上，各地要组织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加强日常监督及抽检，把好工程质量关；在尾水资源化利用上，要因地制宜、就地就近，实施生态补水或还田还林。不具备纳管条件、居住相对集中的农户，建设污水管网和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1537—2019）。人口较少、居住分散的非环境敏感区，合理采用户用设施等分散处理。规划纳入拆迁、搬转等村庄实施生活污水管控，以农村改厕工作为重点，在化粪池出水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的基础上，鼓励农户利用

房前屋后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等，实行就地回用。（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

鼓励规下畜禽养殖和畜禽散养农户定期收集畜禽粪污，并建立沉淀池防止粪污经雨水冲刷后排入自然水体。旅游风景区、乡村民宿等人口集中区域生活污水就近纳管输送至污水处理厂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排放，不具备纳管条件的，应建立污水收集池转运或建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严禁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直接排放。（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

（三）优选技术工艺，确保治理成效

优先选择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技术工艺和设备，防止建设和运行维护成本过高导致污水处理设施难以持续稳定运行。持续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就近实现资源化利用。户内污水收集设施原则上由农户负责日常维护，户外收集及污水治理设施由运维实施主体负责运行维护。对外出务工、逢年过节返乡人口增加的“人口潮汐”现象明显的地区，应合理设计调节池规模，采用并联处理等方式满足处理要求。（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

（四）完善建管机制，保障稳定运行

建立多元化运维资金投入机制,通过财政预算安排、村集体自筹、受益农户付费等方式,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稳定运行。强化设施建设与运行一体推进,鼓励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公司建设运维,实行依效付费制度,确保新建成设施竣工3年内正常运行率达到100%。对已建成设施定期开展运行情况核查,将无法正常运行的设施,纳入农

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改造清单,根据问题原因分类整改,并于每年1月中旬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上年度排查整改情况。《鄂州市已报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清单》（附件3）内的设施依法报废（退出）。后期对于因村庄拆迁或已通过其他方式实现治理,设施无必要运行的,经评估后由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报各地政府同意后,依法有序报废（退出）。（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五）强化运维监管，畅通监督渠道

全面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水质达标率和污染物去除率。运维管理单位需对日处理规模100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每季度开展一次自行监测；对日处理规模20-100吨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每半年开展一次自行监测。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每年组织对日处理规模20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按20%比例开展执法监测，对日处理规模20吨以下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检查,建立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台账,通报设施运行和自行监测情况。通过移动客户端等方式，畅通农民和基层干部的问题反馈与监督渠道。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乡村振兴局）

（六）健全投入机制，保障治理资金

各地积极争取中央及省有关涉农专项资金支持,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带动提升区域治理水平。可按相应比例统筹安排和使用土地出让收益、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等涉农、涉水资金,加大地方财政配套资金,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市场化融资,畅通专项基金、专项债券等融资渠道,将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与流域综合治理、资源产业开发相结合,谋划重大工程项目,争取政策性银行绿色信贷精准支持。在已建成污水集中

处理设施的农村，探索使用者付费模式。（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

（七）明确部门职责，形成工作合力

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牵头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严格督促《鄂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办法（试行）》落实，开展工作考核等；市区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农村改厕，建立健全农村厕所管护机制，推广农村改厕服务站，实施农村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衔接；市区两级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乡村振兴工作计划统筹实施；市区两级住建部门负责指导农村新建住宅预留污水收集或处理接口,确保农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管控；市级水利部门负责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向周边延伸，指导各区住建部门做好农村生活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应收尽收，推动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探索农村供排水一体化收费机制；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流通领域含磷洗涤用品的日常监管管理；市区两级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依法依规做好项目审批、资金保障、用地用电等工作。各地政府承担农村污水治理主体责任，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确保目标任务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推进“共同缔造”，激发群众热情

广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激发群众全过程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现代宜居农房建设中污水预处理建设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实事、小事。广泛听取群众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意见，真正实现群众的事情群众来商量，变“要我建”为“我要

建”，改“干部干，群众看”为“我参与，一起干”。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按照“省级统筹、市级负责、区级实施”的总体思路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鄂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专班，定期研究部署推进工作。各地要比照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工作调度，协调解决问题，确保按时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强化技术支撑。市生态环境局要会同鄂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加强对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指导。积极引进和示范推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用技术，组建稳定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家队伍和技术队伍，坚持依靠专家力量，提升工作成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智慧化管理平台，提高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监测水平。

（三）强化评估考核。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流域综合治理、污染防治攻坚战、乡村振兴考核，每年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成效评估，建立“区级自评、市级复核、省级抽查”机制，规范评估流程。市生态环境局对各地农村环境整治完成情况开展检查，对整治不达标、目标任务未完成、出水水质未监测、运维情况不上报等问题进行督办，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将影响年度考核结果。

- 附件：1.鄂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 2.鄂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分解表
- 3.鄂州市已报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清单

附件 1

鄂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专班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邱 实	市政府副市长	许 勇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副组长：	蔡 宇	市政府副秘书长	付维法	市住建局副局长
	陈炜斌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 镇	市水利局副局长
	胡晓炎	市住建局局长	梁光顺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叶 斌	市水利局局长	姜亚军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方勇利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爽丞	市乡村振兴局党组成员
成 员：	朱吉长	市发改委副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由陈炜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专班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	
	陈新华	市民政局副局长		
	詹 涛	市财政局副局长		
	邵开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附件 2

鄂州市 2023-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分解表

序号	区	总行政村数（个）	2022 年底已治理行政村数（个）	2022 年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行政村）	2022 年底未治理行政村数（个）	行政村年度治理任务					
						2023 年治理（个）	2023 年累计治理率	2024 年治理（个）	2024 年累计治理率	2025 年治理（个）	2025 年底累计治理率
1	鄂城区	81	53	65.43%	28	3	69.13%	3	72.83%	1	74.07%
2	华容区	75	65	86.66%	10	3	90.66%	1	92.00%	1	93.33%
3	梁子湖区	87	84	96.55%	3	1	97.70%	0	97.70%	0	97.70%
4	葛店经开区	31	2	6.45%	29	3	16.13%	5	32.26%	6	51.61%
5	临空经济区	40	16	40.00%	24	3	47.50%	3	55.00%	4	65.00%
	合计	314	220	70.06%	94	13	74.20%	12	78.02%	12	81.85%

附件 3

鄂州市已报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清单

序号	地区	乡镇	行政村	村民湾组 (自然村)	设施名称	建成年份	技术类型	排放标准	设计规模 (吨/天)	报废原因
1	鄂城区	杜山镇	柯营村	9 组	柯营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10	生化法+人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1 吨/天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靠近长港河边的污水处理设施废弃。
2	鄂城区	杜山镇	柯营村	9 组	柯营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10	生化法+人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1 吨/天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靠近长港河边的污水处理设施废弃。
3	鄂城区	杜山镇	柯营村	9 组	柯营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10	生化法+人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1 吨/天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靠近长港河边的污水处理设施废弃。
4	鄂城区	杜山镇	柯营村	9 组	柯营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10	生化法+人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1 吨/天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靠近长港河边的污水处理设施废弃。
5	鄂城区	杜山镇	柯营村	9 组	柯营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10	生化法+人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1 吨/天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靠近长港河边的污水处理设施废弃。
6	鄂城区	杜山镇	柯营村	9 组	柯营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10	生化法+人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1 吨/天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靠近长港河边的污水处理设施废弃。
7	鄂城区	杜山镇	柯营村	9 组	柯营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10	生化法+人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1 吨/天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靠近长港河边的污水处理设施废弃。
8	鄂城区	杜山镇	柯营村	9 组	柯营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10	生化法+人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1 吨/天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靠近长港河边的污水处理设施废弃。
9	鄂城区	杜山镇	柯营村	9 组	柯营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10	生化法+人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1 吨/天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靠近长港河边的污水处理设施废弃。
10	鄂城区	杜山镇	柯营村	9 组	柯营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10	生化法+人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1 吨/天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靠近长港河边的污水处理设施废弃。

序号	地区	乡镇	行政村	村民湾组 (自然村)	设施名称	建成年份	技术类型	排放标准	设计规模 (吨/天)	报废原因
11	鄂城区	杜山镇	柯营村	9 组	柯营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10	生化法+人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1 吨/天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靠近长港河边的污水处理设施废弃。
12	鄂城区	杜山镇	柯营村	9 组	柯营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10	生化法+人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1 吨/天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靠近长港河边的污水处理设施废弃。
13	鄂城区	长港镇	滨港村	车队湾	滨港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10	生化法+人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1000 吨/天	新建了一套污水处理设施，旧的污水处理设施废弃。
14	鄂城区	汀祖镇	荷花池社区	荷花池社区	荷花池社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11	生化法+人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00 吨/天	重新建设管网，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设施废弃。
15	华容区	蒲团乡	上倪村	10 组	上倪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13	生化法+人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30 吨/天	村里修路导致设施损坏，计划重新修建设施设备。
16	华容区	蒲团乡	郭垱村	郭垱社区	郭垱社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11	生化法+人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100 吨/天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设施废弃。
17	梁子湖区	梧桐湖新区	大垅村	8 组	大垅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11	化粪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0 吨/天	村里修建文化广场导致设施损坏，计划重新修建设施设备。
18	梁子湖区	梧桐湖新区	大垅村	8 组	大垅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11	化粪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30 吨/天	村里修建文化广场导致设施损坏，计划重新修建设施设备。
19	梁子湖区	太和镇	子坛村	11 组	子坛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11	化粪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50 吨/天	修建高速公路导致设施损坏，计划重新修建设施设备。
20	临空经济区	新庙镇	池湖村	12 组	池湖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10	生化法+人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1 吨/天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废弃。

序号	地区	乡镇	行政村	村民湾组 (自然村)	设施名称	建成 年份	技术类型	排放标准	设计 规模 (吨/ 天)	报废原因
21	临空 经济 区	新 庙 镇	池 湖 村	12 组	池湖村农村 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	2010	生化法+人 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二级标准	1 吨/ 天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 污水管网，污水处 理设施废弃。
22	临空 经济 区	新 庙 镇	池 湖 村	12 组	池湖村农村 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	2010	生化法+人 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二级标准	1 吨/ 天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 污水管网，污水处 理设施废弃。
23	临空 经济 区	新 庙 镇	池 湖 村	12 组	池湖村农村 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	2010	生化法+人 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二级标准	1 吨/ 天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 污水管网，污水处 理设施废弃。
24	临空 经济 区	新 庙 镇	池 湖 村	12 组	池湖村农村 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	2010	生化法+人 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二级标准	1 吨/ 天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 污水管网，污水处 理设施废弃。
25	临空 经济 区	新 庙 镇	池 湖 村	12 组	池湖村农村 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	2010	生化法+人 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二级标准	1 吨/ 天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 污水管网，污水处 理设施废弃。
26	临空 经济 区	新 庙 镇	池 湖 村	12 组	池湖村农村 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	2010	生化法+人 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二级标准	1 吨/ 天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 污水管网，污水处 理设施废弃。
27	临空 经济 区	新 庙 镇	池 湖 村	12 组	池湖村农村 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	2010	生化法+人 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二级标准	1 吨/ 天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 污水管网，污水处 理设施废弃。
28	临空 经济 区	新 庙 镇	池 湖 村	12 组	池湖村农村 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	2010	生化法+人 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二级标准	1 吨/ 天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 污水管网，污水处 理设施废弃。
29	临空 经济 区	新 庙 镇	池 湖 村	12 组	池湖村农村 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	2010	生化法+人 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二级标准	1 吨/ 天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 污水管网，污水处 理设施废弃。
30	临空 经济 区	新 庙 镇	池 湖 村	12 组	池湖村农村 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	2010	生化法+人 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二级标准	1 吨/ 天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 污水管网，污水处 理设施废弃。
31	临空 经济 区	新 庙 镇	池 湖 村	12 组	池湖村农村 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	2010	生化法+人 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二级标准	1 吨/ 天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 污水管网，污水处 理设施废弃。

序号	地区	乡镇	行政村	村民湾组 (自然村)	设施名称	建成 年份	技术类型	排放标准	设计 规模 (吨/ 天)	报废原因
32	临空 经济 区	新 庙 镇	池 湖 村	12 组	池湖村农村 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	2010	生化法+人 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二级标准	1 吨/ 天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 污水管网，污水处 理设施废弃。
33	临空 经济 区	新 庙 镇	池 湖 村	12 组	池湖村农村 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	2010	生化法+人 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二级标准	1 吨/ 天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 污水管网，污水处 理设施废弃。
34	临空 经济 区	新 庙 镇	池 湖 村	12 组	池湖村农村 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	2010	生化法+人 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二级标准	1 吨/ 天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 污水管网，污水处 理设施废弃。
35	临空 经济 区	新 庙 镇	池 湖 村	12 组	池湖村农村 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	2010	生化法+人 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二级标准	1 吨/ 天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 污水管网，污水处 理设施废弃。
36	临空 经济 区	新 庙 镇	池 湖 村	12 组	池湖村农村 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	2010	生化法+人 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二级标准	1 吨/ 天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 污水管网，污水处 理设施废弃。
37	临空 经济 区	新 庙 镇	池 湖 村	12 组	池湖村农村 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	2010	生化法+人 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二级标准	1 吨/ 天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 污水管网，污水处 理设施废弃。
38	临空 经济 区	新 庙 镇	池 湖 村	12 组	池湖村农村 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	2010	生化法+人 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二级标准	1 吨/ 天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 污水管网，污水处 理设施废弃。
39	临空 经济 区	新 庙 镇	池 湖 村	12 组	池湖村农村 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	2010	生化法+人 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二级标准	1 吨/ 天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 污水管网，污水处 理设施废弃。
40	临空 经济 区	新 庙 镇	池 湖 村	12 组	池湖村农村 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	2010	生化法+人 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二级标准	1 吨/ 天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 污水管网，污水处 理设施废弃。
41	临空 经济 区	新 庙 镇	池 湖 村	12 组	池湖村农村 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	2010	生化法+人 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二级标准	1 吨/ 天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 污水管网，污水处 理设施废弃。
42	临空 经济 区	杨 叶 镇	古 塘 村	曹下 铺湾	古塘村农村 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	2012	生化法+人 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二级标准	2 吨/ 天	机场建设拆迁导致 污水处 理 设施 拆 除。

序号	地区	乡镇	行政村	村民湾组 (自然村)	设施名称	建成 年份	技术类型	排放标准	设计 规模 (吨/ 天)	报废原因
43	临空经济 区	杨叶镇	古塘村	曹下铺湾	古塘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12	生化法+人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5 吨/天	机场建设拆迁导致污水处理设施拆除。
44	临空经济 区	杨叶镇	古塘村	曹下铺湾	古塘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12	生化法+人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10 吨/天	机场建设拆迁导致污水处理设施拆除。
45	临空经济 区	燕矶镇	车湖村	12 组	车湖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12	生化法+人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5 吨/天	机场建设拆迁导致污水处理设施拆除。
46	临空经济 区	燕矶镇	车湖村	12 组	车湖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12	生化法+人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7 吨/天	机场建设拆迁导致污水处理设施拆除。
47	临空经济 区	燕矶镇	车湖村	12 组	车湖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12	生化法+人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10 吨/天	机场建设拆迁导致污水处理设施拆除。
48	临空经济 区	燕矶镇	车湖村	12 组	车湖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12	生化法+人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10 吨/天	机场建设拆迁导致污水处理设施拆除。
49	临空经济 区	燕矶镇	青山村	熊家湾	青山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12	生化法+人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15 吨/天	机场建设拆迁导致污水处理设施拆除。
50	临空经济 区	燕矶镇	路牌村	9 组	路牌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12	生化法+人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0 吨/天	机场建设拆迁导致污水处理设施拆除。
51	临空经济 区	燕矶镇	路牌村	9 组	路牌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12	生化法+人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0 吨/天	机场建设拆迁导致污水处理设施拆除。
52	临空经济 区	燕矶镇	杜湾村	严家细湾	杜湾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12	生化法+人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0 吨/天	机场建设拆迁导致污水处理设施拆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惠企利民 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23〕29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惠企利民促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3日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惠企利民 促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决策部署，稳定和扩大就业，全力惠企利民促发展，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惠企利民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2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激发企业活力推动就业扩容提质

（一）加大重点行业企业扩岗政策支持。以就业容量大的企业为重点，开展“就为企业”“就在鄂州”十大行动“金牌保姆护企”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就业服务专员进千企活动，为企业提供招聘、技能培训等服务。建立岗位收集、技能培训、送工上岗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

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持续推进零工驿站建设。开展“零工驿站N+”优化行动。在鄂城区探索零工驿站先行区试点模式，探索完善“零工驿站劳务经纪人+就业直通车”“及时雨+零工驿站”“党建+零工驿站”模式，不断延伸零工驿站服务功能，创新零工驿站监督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实施“以训送工”奖补与一次性就业补助政策。鼓励职业培训机构、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等与企业签订培训用工协议，开展订单

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定点培训机构按规定组织培训合格后1个月内输送到协议企业稳定就业，按照不超过现行标准的120%发放培训补贴，受理期限截至2024年3月31日。对2023年一季度首次来鄂州、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四）支持金融助企稳岗扩岗。鼓励金融机构面向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发放贷款，支持其稳岗扩岗。协助经办银行核实企业吸纳带动就业情况，及时向金融机构推荐符合认定标准的企业。继续保持小微企业信贷服务增量扩面态势，全面推广“301”线上快贷服务模式，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发挥各级应急转贷服务体系作用，帮助小微企业更好实现资金接续。（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鄂州市分行、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州监管分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五）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持续开展“1151 创在鄂州行动”，建设“1300”创业担保贷款电子化审批系统。实行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将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30万元，省级财政统筹按照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规模的1%奖补。加大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对400万元以内贷款由中央、省级和市县按规定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超出400万元的部分，省级和市县按照1:1的比例予以贴息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人民银行鄂

州市分行、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六）加大技能培训支持力度。深入实施“技兴鄂州”工程，对接我市“157”产业集群建设，积极开展校企合作，合理规划技工院校设置，完善与我市武汉新城、花湖机场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认真落实兑现各类培训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领取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七）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持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大型企业按3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八）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政策。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要求，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政策实施至2024年12月31日。同时，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允许企业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拓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渠道

（九）鼓励企业吸纳就业。深入实施“才聚荆楚·智汇鄂州”工程等人才新政，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到鄂州就业创业。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

—24岁青年,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发放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再给予个人一次性就业补贴1000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延续实施扩岗补助与社保补贴政策。按照“免申即享”与企业自行申领相结合的模式,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一次性扩岗补助不能重复享受。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的全额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一)支持国有企业扩大招聘规模。鼓励国有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发挥稳定和扩大就业示范作用。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广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2023年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责任单位:市政府国资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二)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规模。挖掘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存量,统筹自然减员,加大补员力度。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锻炼,2023年全市乡镇(街道)机关落实“应招尽招”

政策,建强基层公务员队伍。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规模保持稳定,全面提前招录(聘)时间,做到早公告、早考试、早入职。(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三)鼓励引导基层就业。深入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三支一扶”计划等,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岗位就业,从事支农、帮扶乡村振兴等服务。落实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鼓励和扶持大学生回乡创新创业,引导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继续做好2023年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工作,所有新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岗位全部面向高校毕业生开放。严格落实高校毕业生乡镇工作补贴有关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实际提高乡镇工作补贴标准。对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可按规定提前转正定级。(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团市委,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四)拓展就业见习岗位。实施2023年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重点募集科研类、技术类、管理类、社会服务类岗位,强化见习培训,提升见习质量,全市岗位募集数不少于200个。对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按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70%确定。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按留用人数给予1000元/人的奖补,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政府国资委,团市委、市工商联,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五)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大力实

施“才聚荆楚·百县进百校”就业促进专项行动，每个区对接联系至少1所高校，并至少组织开展1场线下公共招聘活动。鼓励我市省级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为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留鄂州就业创业免费提供服务。持续推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项行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对有就业意愿的毕业生提供“1131”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强化帮扶兜牢民生底线

（十六）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以及属于社会孤儿、烈属、残疾人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1000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团市委，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七）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等常规性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灵活就业的，不停发失业保险待遇。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做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规定向领取失业保险金及失业补助金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

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四、加强组织实施

（十八）压实工作责任。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好稳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人社部门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教育部门要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税务部门要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相关部门和社会团体，要立足职能职责，精准帮扶市场主体，支持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团市委、市残联、市工商联，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九）优化经办服务。各地要持续优化经办流程，持续推进“免申即享”“直补快办”经办模式。推行“高校毕业生就业”一件事打包办，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对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企业同等享受就业补贴政策。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保障资金平稳安全运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十）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强就业失业和失业保险政策宣传，及时更新发布本地区就业创业和失业保险政策清单。广泛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六进校园”“人社惠民政策进万家”活动，创新政策宣传方式。加强预期引导，凝聚工作合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以上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除有明确规定的，实施时间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省级文件另有规定的，按省文件执行，具体政策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鄂州气象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23〕30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鄂州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0日

关于加快推进鄂州气象高质量发展的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湖北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23〕9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气象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湖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目标，为鄂州建设“两区一枢纽”贡献气象力量。到2025年，基本建成“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

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80%以上，24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达到87%以上，暴雨预警精细化到乡镇（街道），暴雨预警准确率达到88%以上，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达到90分以上，气象高质量发展水平达到全省先进。到2035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深度融合。气象协同发展机制更加完善，气象监测、预报和服务水平进入全省领先行列。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1.优化气象精密监测网络布局。围绕武汉新城建设及防灾减灾需要，新建区域自动气象站，

优化全市气象监测站网布局,实现自动气象站平均间距不超过7公里,气象灾害敏感区达到3—5公里。开展全市地面气象观测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应急移动气象台和小型无人机气象观测系统建设。加快推进梁子湖区国家气象观测站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提高气象精准预报服务能力。开展湖北省一体化气象预报服务业务平台本地化应用,建立市、区一体化气象预报服务业务平台。建设从零时刻到月季年的无缝隙精准数字预报业务和产品体系。逐步实现提前1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1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1年预测全市气候异常。(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3.加快推进气象信息化建设。依托市政务云和大数据平台,加快推进气象与农业农村、水利、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民航等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和融合应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局,湖北国际物流机场有限公司)

(二)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4.发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先导作用。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实现红色预警信号向重点服务对象自动“叫应”。完善气象预警信息绿色发布通道和发布终端即时插播机制,提升手机短信全网发布速率,实现红色预警信号30分钟内送达重要部门、重点单位责任人和重点人群,气象预警信息覆盖率达95%以上。健全重大气象灾害停工、停课、安全转移等应急响应机制。(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融媒体中心,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5.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加强乡镇(街道)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建设,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镇(街道)等基层网格化管理,推动气象灾害防御向村(社区)延伸。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科普宣传和教育培训。(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教育局,市科协,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6.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升级改造和作业点标准化建设。建设鄂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前线指挥中心。建立气象、公安、应急等部门协同指挥、联合监管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应急局)

(三)提升气象科技创新能力

7.加强气象核心技术能力提升。将气象科技项目纳入市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予以重点支持。开发鄂州极目天气APP。推动5G网络、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在智慧气象服务领域深度融合应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科技局)

8.构建气象科技协同创新机制。推动气象与农业、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交通等行业协同创新。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参与气象服务地方重大战略关键技术攻关。(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提升气象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能力

9.加强气象服务乡村振兴。在粮油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配套建设农业气象自动观测站,为主要农作物提供全生产链气象服务。强化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服务,开展农业天气指数保险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州监管分局)

10.加强气象服务流域安全。提高境内流域气候预测水平，提升区域性致洪暴雨监测预警和干旱监测评估能力。健全气象、水利、水文联合会商研判和信息共享机制，发展重要湖库、中小河流暴雨洪涝气象风险预警服务，提高预警的及时性和准确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极端气象条件影响评估。（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

11.加强“气象+”赋能行动实施。加强交通气象保障，在国省干道和重点港口补充建设自动气象站，提高恶劣天气对交通影响的监测。加强能源保供服务，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调度精细化服务。提升航空和物流气象服务能力，加强花湖机场气象保障。（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交通运输局，国网鄂州供电公司、湖北国际物流机场有限公司）

12.加强气象服务人民美好生活。完善公共气象服务清单，构建全媒体发布矩阵，权威、精准、高效发布气象信息。推进天气气候对敏感性疾病和公共卫生影响的监测预警。更新编制暴雨强度公式，增强城市应急处置、防洪排涝、交通出行和大型活动等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在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中，做好重大规划、重点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委，市融媒体中心）

（五）提升气象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能力

13.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气象保障。优化洋澜湖、梁子湖湿地生态气象站网布局，提高生态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提升空气质量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精准度，强化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区域协同治理、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建设、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等气象服务，大力实施改善空气质量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助力生

态环境保护修复。（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14.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能力。开展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水安全、生态安全、交通安全、能源安全等影响评估。（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15.提升气候资源开发利用能力。建立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长效机制，打造梁子湖区“中国天然氧吧”等气候生态品牌，建设梁子湖区铜铁海气象科普公园，强化气候资源开发利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文旅局，梁子湖区人民政府）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做好资金、用地等保障。各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气象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加大投入保障。进一步落实气象双重计划财务体制，稳定气象事业发展财政投入。按政策做好气象部门干部职工、科技人才有关地方待遇保障，加大气象基本建设投资、设备迭代升级和运行维护等财政经费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气象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加强人才支持。加大高层次气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将符合条件的气象人才纳入鄂州各类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强化基层人才队伍建设，打造高水平的专业化气象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气象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 利用处置能力改革三年攻坚实施方案 (2023-2025 年)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23〕35 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鄂州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三年攻坚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鄂州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 改革三年攻坚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 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三年攻坚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16 号）精神，切实提升全市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

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为目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着力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

到 2023 年底，全面摸清全市危险废物底数，夯实管理基础，危险废物安全监管与环境监管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得

到有效遏制。到 2024 年底，危险废物安全与环境监管效能进一步提升，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增强。到 2025 年底，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结构趋于合理，布局进一步优化，技术和运营水平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压实污染防治责任

1. 夯实属地责任。各区人民政府（含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下同）对本辖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负总责，建立完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将危险废物治理作为我市省级“无废城市”建设重要内容，纳入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充分发挥市危险废物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强化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统一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本部门监管职责，进一步健全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联动和信息互通，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鄂州海关）

3.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相关企业应依法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

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组织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签订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承诺书。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将严重失信企业信息推送到湖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实行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州监管分局）

（二）加强源头管控

1. 严格环境准入。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2023 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投资引导性通告》（第一、二期）要求，严格落实登记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和排污许可等制度。（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

2. 推动源头减量控制。鼓励全市涉危险废物企业自行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艺技术改造和资源化利用，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推进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试点工作，拓宽危险废物利用途径。（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3. 加强申报登记管理。涉危险废物企事业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要求，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督导涉危险废物单位在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开展管理计划、年报等申报登记。严格申报登记数据审核，对隐瞒不报、弄虚作假的，依法立案查处。（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 加强鉴别管理。督促固体废物产生单位依法依规对不明固体废物（包括污泥，生化污泥除外）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建立鉴别单位评价管理制度，开展鉴别报告抽查复核和鉴别单位评价，严厉打击鉴别报告失实、鉴别检测数据造假等违

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三）强化过程监管

1.推动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持续推进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开展小微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及规范化环境管理延伸服务。鼓励葛店经开区、樊口工业园等工业园区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2.加强转移运输管理。危险废物转移遵循就近原则，鼓励优先市内、省内转移，跨省转移应当以相邻或有区域合作的省份，以及全国统筹布局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的地区为主。建立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完善“点对点”常备通行路线，实现运输车辆规范有序、安全便捷通行。落实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优势互补。（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

3.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危险废物环境执法，将危险废物监管纳入日常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体系，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重要内容。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等方式，常态化开展执法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完善公检法环协作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自查自纠并及时妥善处置历史遗留危险废物且未造成环境影响的企业，依法从轻处罚。（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4.规范废弃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及其他相关部门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实现信息及时、充分、有效共享。督促相关企业对拟废弃的危险化学品进行稳定化预处理，并按规定申报。从严打击未如实申报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将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隐瞒作为原料、中间产品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

（四）发挥协同利用处置能力

支持宝武鄂钢等大型企业集团和葛店经开区开展“无废集团”“无废园区”建设，推动鄂钢共享危险废物自利用处置设施，协同处置全市符合转炉、高炉焚烧条件的危险废物。充分利用“武鄂黄黄”都市圈核心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补齐我市短板，保障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境安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

（五）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1.加强专业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健全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支撑体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加强专业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人员力量，切实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和风险防控能力。（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编办）

2.建立完善区域联防联控机制。落实危险废物联防联控机制，开展联合执法，依法严厉打击跨省、跨市非法收集、贮存、转移、倾倒和处置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推动武鄂黄黄城市圈危险废物联保共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交通运输局）

3.完善应急响应体系。各区人民政府应将医疗废物和涉疫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纳入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领导指挥体系，强化统筹协调，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

防护物资。统筹宝武鄂钢、鄂州电厂、世纪新峰水泥等公司现有工业炉窑设施资源，探索利用我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焚烧、填埋设施，提升应急收运、处置能力。加强涉危险废物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强化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完善应急响应预案，加强应急能力建设，保障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及时安全有效。（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委）

4.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依托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在线监控。推行视频监控、电子标签、卫星定位轨迹等集成智能跟踪手段，逐步推进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视频监控全覆盖，强化全链条、全过程、全周期闭环管理。探索推进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网上交易平台建设和第三方支付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健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调度。各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三年攻坚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年度目标任务清单，细化

分解责任分工和工作措施。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适时开展联合检查，共同做好改革攻坚工作。市生态环境部门适时通报工作进展。各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每年7月15日前报送半年工作进展，次年1月15日前报送全年工作总结，市生态环境局汇总报市政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督察运用。各区人民政府对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的问题，明确专人负责，限期整改，完结销号。对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频发、处置能力严重不足并造成环境污染或恶劣社会影响的地方和单位，视情况开展专项督察。对督察中发现的失职渎职问题，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送监察机关；对其他问题，按照有关规定移送被督察对象或有关单位进行处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强化宣传普及，加大涉危险废物违法案件曝光力度，发布典型案例，强化震慑效应。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向公众开放，努力化解“邻避效应”。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将举报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列入奖励范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23〕36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鄂州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鄂州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7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优先将

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中与人直接相关的主要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明确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并合理划分支出责任，同时完善相关转移支付制度，确保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二）坚持合理保障。既要尽力而为，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又要量力而行，兼顾各级财政承受能力，不超越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盲目提标扩围。

（三）坚持分类施策。充分考虑我市各区（含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下同）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基本公共服务成本和财力差异较大的市情，市级承担的支出责任要有所区别，体现

向困难地区倾斜，并逐步规范、适当简化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的分担方式。

（四）坚持积极稳妥。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一个动态调整、不断完善的过程，既要加强顶层设计，明确改革路径和方式，又要加强与各领域管理体制改革的衔接，在管理体制和相关政策比较明确、支出责任分担机制相对稳定的民生领域首先实现突破。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范围。将涉及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发展需要、现有管理体制和政策比较清晰、由市与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以人员或家庭为补助对象或分配依据、需要优先和重点保障的主要基本公共服务事项，优先纳入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范围，目前暂定为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基本就业服务、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基本卫生计生、基本生活救助、基本住房保障八大类 17 项（见附件），范围随经济社会发展和相关领域管理体制改革相应调整。

（二）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支出标准。优先确保国家基础标准落实到位，市级需要制定高于国家基础标准、省级地区标准的，应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报省政府备案后执行；超出国家基础标准和省级地区标准的部分，由市与区按市政府确定的负担方式、比例分类负担。区级制定高于国家基础标准、省级或市级地区标准的，应事先按程序报区政府、市政府批准，由市级统一报省政府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由区级自行负担。对困难群众救助等不易或暂不具备条件制定国家基础标准的事项，由市级结合实际制定地区标准，按规定备案后执行。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规范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分担方式。根据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格局、各项基本公共服务的不同属

性以及财力实际状况，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主要实行市与区按比例分担，并保持基本稳定。

一是按明确比例负担。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免费提供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受灾人员救助等 12 个事项，中央财政补助后地方按基础标准应负担部分，省、市、区按照明确的分担比例负担（具体分担比例见附件）。

二是据实调整分担比例负担。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医疗救助、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服务、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5 个事项，市区分担比例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

对上述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区级承担部分，由各区通过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统筹安排。市级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促进地区间财力均衡。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规定比照享受相关区域政策的地区继续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调整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梳理现行转移支付情况，按照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范围，原则上将改革前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统一纳入共同财政事权分类转移支付，通过共同财政事权相关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进行核算，完整反映和切实履行各级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明确部门管理职责。市级财政在落实市级承担的支出责任、做好资金保障的同时，要切实加强对各区财政履行支出责任的指导和监督。市级有关部门要积极推动相关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管理体制改革，调整完善制度政策，指导

和督促各区落实相关服务标准。各区财政要确保区级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各区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履行好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

（二）加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管理。市级财政要根据有关支出标准、分担比例等因素，优先足额安排并提前下达、及时拨付共同财政事权分类转移支付。各区财政要完整、规范、合理编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保证资金及时下达和拨付，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管理流程，加大预算公开力度。

（三）强化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加强对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基础标准落实、基础数据真实性、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服务便利可及性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保证支出责任落实。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基本公共服务质量。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清单

附件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清单

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基础标准/地方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义务教育	1	公用经费保障	中央统一制定基准定额。在此基础上，继续按规定提高寄宿制学校等公用经费水平，并单独核定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等。	中央财政补助后地方按基础标准应负担部分，市管学校由省、市按 3:7 比例分担，区管学校由省、市、区按 3:4:3 比例分担。
	2	免费提供教科书	中央制定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补助标准，地方制定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补助标准。	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省定课程教科书全部由省财政承担；市、区确定的免费教科书分别由市、区财政承担。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中央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省级按国家基础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中央财政补助后地方按基础标准应负担部分，全部由省级承担。
学生资助	4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中央制定补助标准。	中央财政补助后地方按基础标准应负担部分，市管学校由省、市按 2:8 比例分担，区管学校由省、市、区按 2:5:3 比例分担。
	5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	中央制定补助标准，省、市、区结合实际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中央财政补助后地方按基础标准应负担部分，市管学校由省、市按 2:8 比例分担，区管学校由省、市、区按 2:5:3 比例分担。市、区高出基础标准的经费缺口按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

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基础标准/地方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学生 资助	6	普通高中 教育国家 助学金	中央制定平均资助标准，省、市、区 按规定结合实际确定分档资助标准。	中央财政补助后地方按基础标准应负担部 分，市管学校由省、市按 2:8 比例分担，区 管学校由省、市、区按 2:5:3 比例分担。市、 区高出基础标准的经费缺口按隶属关系由 同级财政承担。
	7	普通高中 教育免学 杂费补助	中央逐省核定补助标准，省、市、区 可以结合实际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中央财政补助后地方按基础标准应负担部 分，市管学校由省、市按 2:8 比例分担，区 管学校由省、市、区按 2:5:3 比例分担。市、 区高出基础标准的经费缺口按隶属关系由 同级财政承担。
基本就 业服务	8	基本公共 就业服务	省、市、区结合实际制定标准。	主要依据市区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 素确定。
基本养 老保险	9	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 保险补助	中央制定基础标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由省、市、 区按 4:1:1 比例分担。基础养老金省级提标 部分由省、市、区按 2:1:1 比例分担；基础 养老金市级提标部分由市、区按 5:5 比例分 担；缴费年限基础养老金由区级全额承担。 丧葬补助金由市、区按 5:5 比例分担。
基本医 疗保障	10	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 保险补助	中央制定补助标准，省、市、区结合 实际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中央财政补助后地方按基础标准应负担部 分，由省、市、区按 2:1:1 比例分担。
	11	医疗 救助	省、市、区结合实际制定标准。	主要依据市区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及我 市文件规定确定。
基本卫 生计生	12	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	中央制定基础标准。	中央财政补助后地方按基础标准应负担部 分，由省、市、区按 2:1:1 比例分担。
	13	计划生育 扶助保障	中央制定基础标准，省结合实际制定 补助标准。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 庭特别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慰 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手术并发症人员） 中央财政补助后地方按基础标准应负担部分， 由省、市、区按 2:1:1 比例分担。特别扶助制 度独生子女伤残和死亡家庭补助省级提标部 分，独生子女死亡的计生特殊困难家庭一次性 抚慰金，均由省、市、区按 2:1:1 比例分担。
基本生 活救助	14	困难群众 救助	省、市、区结合实际制定补助标准。	主要依据市区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 素确定。
	15	受灾人员 救助	中央制定补助标准，省确定具体救助 标准。	对遭受重特大自然灾害的省份，中央财政按规 定的补助标准给予适当补助，中央财政补助后 地方按基础标准应负担部分，由省、市、区按 6:2:2 比例分担。遭受一般和较大自然灾害的受 灾地区所需救助资金由本级财政承担。
	16	残疾人 服务	省、市、区结合实际制定标准。	主要依据市区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 素确定。
基本住 房保障	17	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	省、市、区结合实际制定标准。	主要依据市区财力状况、年度任务量等因素 确定。

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鄂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鄂州政规〔2024〕1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鄂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4年1月8日市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8日

鄂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餐厨垃圾管理，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北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餐厨垃圾的产生、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及其相关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餐厨垃圾，是指食品加工、饮食服务、集体供餐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

下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前款所称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包括煎炸过食品不能再食用的油脂、食物残余中的油脂和油水混合物以及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池等分离处置后产生的油脂等。

第四条 餐厨垃圾管理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实行单独投放、统一收集、专业运输、集中处置，实现政府主导、部门联动、行业自律、全民参与、统筹推进。

倡导通过净菜上市、改进食品加工工艺、合理用膳等方式减少餐厨垃圾的产生。

鼓励和支持餐厨垃圾处置技术开发、利用，促进餐厨垃圾的资源化利用。

第五条 市、区（含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下同）应将餐厨垃圾管理工作列入城市管理和食品安全绩效目标考核、文明单位评比的内容，对在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适时予以表彰。

市、区人民政府（含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下同）应将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城管执法部门是本市餐厨垃圾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考核全市餐厨垃圾管理工作。城管执法部门应当会同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制定餐厨垃圾治理规划，统筹安排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

各区人民政府是所辖区域内餐厨垃圾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内餐厨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的日常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餐厨垃圾管理的违法行为，并由辖区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发展改革部门主要负责餐厨垃圾管理相关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工作；负责制定、调整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工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进行管理，依法查处违法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车辆及利用餐厨垃圾涉嫌犯罪的案件。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主要负责将市容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餐厨垃圾设施建设用地供应。

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危害生态环境的

违法行为。

住建部门主要负责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对其管理范围内的餐厨垃圾产生、投放、收集等环节加强监督管理。

水利和湖泊部门主要负责依法督办查处向管辖区域的河道、湖泊、水库、小微水体等公共水域排放餐厨垃圾的违法行为。

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养殖环节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喂家畜的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餐饮消费环节、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用废弃食用油脂为原料生产食用油、用餐厨垃圾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用油、食品的违法行为。

教育、财政、文旅、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本市食品安全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餐厨垃圾投放等行业行为，积极参与制定有关标准和规范，推广减少餐厨垃圾产生的技术和方法，协助相关主管部门将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纳入餐饮企业等级评定内容。

第八条 餐厨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投资、建设、环境

保护等相关审批手续。

餐厨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城管执法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九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缴纳餐厨垃圾排放处理费。餐厨垃圾排放处理费纳入城市生活垃圾收费体系，其征收的项目、标准按照发改、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应当取得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餐厨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专用收集容器，并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二）餐厨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并喷涂运输单位的名称和相关标识、标志；

（三）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

（四）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五）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或船只停放场所；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相应的规划、环保及建设审批文件；

（二）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三）有至少 5 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四）具有健全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具有可行的餐厨垃圾废水、废气、废渣处理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通过招

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经营协议。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第十二条 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建立台账制度。

（一）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建立餐厨垃圾产生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

（二）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的单位应当建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并定期向所在地的餐厨垃圾管理部门报告；

（三）从事餐厨垃圾处置的单位应当建立餐厨垃圾处置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处置情况和生产产品的数量、去向等信息，并定期向所在地的餐厨垃圾管理部门报告；

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与处置实行联单制度，具体办法由市城管执法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餐厨垃圾单独收集，不得与一次性餐饮具、酒水饮料容器、塑料台布等其他固体生活垃圾相混合；

（二）在规定的地点设置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保持收集容器完好、密闭及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三）设置油水分离器、油烟分离器或者油水隔离池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四）在餐厨垃圾产生后 24 小时内，及时将餐厨垃圾交由取得经营性许可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垃圾，每日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清运餐厨垃圾不得少于 1 次；

（二）将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分开收集、运输，其种类和数量由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负责确认；

（三）配备规定的专用运输车辆及相关转运设施，保持其完好、整洁，实行密闭化运输；

（四）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滴漏，转运期间不得裸露存放；

（五）与取得经营性许可的餐厨垃圾处置单位签订服务协议，将餐厨垃圾运输至指定的餐厨垃圾处置场所，其种类和数量由处置单位负责确认；

（六）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依法对餐厨垃圾的分类质量严格把关，发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应当主动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联系，提醒其规范分类。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发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重新进行分类后所交运的餐厨垃圾分类质量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应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保留证据，并向辖区城管执法部门反映，由辖区城管执法部门处置。

第十六条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实施无害化处置；

（二）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符合环保标准，防止二次污染；

（三）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餐厨垃圾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四）根据有关规定和相关安全技术规程，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制订详细的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证处理设施安全运行；

（五）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七）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在餐厨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或随意倾倒、抛洒餐厨垃圾；

（二）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污水排水管道等公共设施以及河道、湖泊、水库、小微水体等公共水域；

（三）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四）使用餐厨垃圾及其加工物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

（五）将废弃油脂加工后作为食用油销售或者加工食品；

（六）将餐厨垃圾运往城管执法部门未予认可的处置场所处置；

（七）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从事城市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 6 个月向市、区城管执法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在城市餐厨垃圾经

营性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停业或者歇业前，落实保障及时收集、运输、处置城市餐厨垃圾的措施。

第十九条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抽查、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监督和检查，并建立相应的监督管理记录档案。

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将有关单位申报的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等情况进行汇总后报送市城管执法部门。

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餐厨垃圾处理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通用的信息监管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下列信息：

- （一）餐厨垃圾产生的种类和数量；
- （二）核发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信息；
- （三）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信息；
- （四）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单位的违法处理信息；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接受公众对餐厨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投诉和举报，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属于其他部门主管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餐厨垃圾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等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北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鄂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鄂州政规〔2023〕1号）同时废止。